

# 湖山野趣冒險少年營隊

2025年暑假，來一場特別的戶外探險記憶！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日本北海道然別湖自然中心合作共同辦理。

營隊分成兩階段，由兩個中心整合各自的生態資源條件以及專業教師與嚮導，規劃最豐富多元的戶外探索課程，在冒險挑戰中，增進學童國際視野，走訪臺日山林與湖泊，認識自然之美與體驗不同文化，創造最獨特的暑期體驗與學習。



# 營隊概要



## 活動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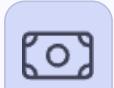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：2025年7月19-20日  
(東眼山)

第二階段：2025年8月5-11日  
(北海道)



## 活動對象

國小(升)六年級至九年級  
滿團人數25人，14人成團



## 活動費用

新台幣65,000元整，舊客優惠62,000元

報名後須先付訂金20,000元

(機票費用另計，依訂購時費用而定，可自行訂出，亦可協助代訂，  
如需協助代訂機票，報名時請提供護照電子檔)



# 主辦與協辦單位

## 主辦單位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 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## 協辦單位

永信旅行社

## 協辦單位

日本北海道然別湖自然中心

## 協辦單位

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x 然別湖自然中心  
9天台日精彩行程表

IN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		IN 日本北海道然別湖自然中心							
時間	7/12(六) 7/13(日)	8/5(二)	8/6(三)	8/7(四)	8/8(五)	8/9(六))	8/10(日)	8/11(一)	
早上	 攀樹挑戰	早餐、check out	享用機上餐	風水飯店 享用早餐	自然中心準備	早餐完撤營 後打包	民宿早餐	飯店早餐	
上午			千歲空港機場→然別湖畔溫泉 風水飯店		Air Trip 滑索體驗 獨木舟體驗		鹿追生質中心 鹿追地質公園		前往 千歲空港機場→溫暖的家
中午		美味午餐	日式風味餐	自然中心準備	自然中心豬肉丼	自然中心準備	日式風味餐	午餐自理	自理-機場/機上
下午	 報到 定向闖關 行前說明會& 日本見面會	 晨間觀察 木製旅行 吊牌DIY					 富良野 Flower Farm (DIY薰衣草枕頭 、紀念明信片 品嘗特色點心)		旭川市動物園
晚上	美味晚餐		風水飯店- 日式風味餐	營地分組升火 烤魚、海鮮燒烤	營火晚餐準備 與晚餐製作	民宿風味餐	日式風味餐	日式風味餐	
夜間		然別湖畔溫泉 風水飯店					札幌市內觀光 札幌商務飯店		

# 東眼山重點課程（親子共學／行前說明會與見面會）



## 相見歡

認識隊友、熟悉環境，在暖身活動中初步認識冒險小隊的夥伴。



## 定向闖關

透過定向越野活動，認識無痕山林的概念與守則，學習森林中的辨位方法，在團隊合作中培養默契，為後續探險打下基礎。



## 攀樹挑戰

與攀樹師學習安全攀上樹梢，建立冒險的勇氣，為日後的挑戰做足準備。



## 晨/夜間生態觀察

看見自然的驚奇與生命的細節，發現不同國家的生態異同之處，還有機會體驗與觀察夜間不一樣的森林景色。



## 木製旅行吊牌

親手打造國產木製的專屬名牌，這不只是識別證，更是冒險小隊的通行證。掛上它，就不怕在旅程中迷路，準備好迎接一連串的挑戰吧！



# 然別湖特色冒險活動

\* 活動流程及內容皆視當天現場狀況彈性調整



## 獨木舟之旅

在北海道然別湖體驗划獨木舟的樂趣，探索湖泊之美。



## 星空露營

在大雪山國立公園區內露營，欣賞北海道的璀璨星空。



## 戶外野炊

學習在野外烹煮出美味料理。



## 溪流窺箱觀察

認識溪流生態以及北海道水生昆蟲與生物，運用窺箱探索水底下的世界。



## 森林散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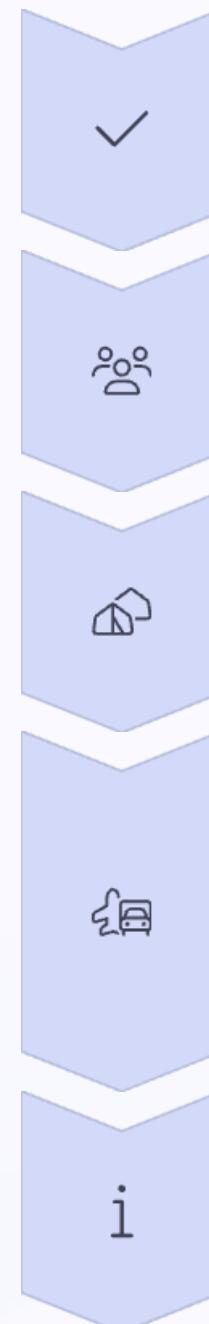
漫步在北海道的原始森林中，探索自然生態。



## Airtrip森林滑索

挑戰如森林中的動物般飛躍叢林。

# 報名須知



## 參加條件

本營隊兩階段皆需參加。營隊多數於戶外活動，請斟酌孩子體能。

## 親子共學

東眼山兩天一夜為親子活動，兩名家長同行免費，歡迎與孩子共學。

## 住宿安排

然別湖活動除抵達首日外，其餘時間於大雪山國立公園露營區露營。

## 行程交通

至東眼山交通自理。至北海道機票可自行訂出，亦可協助代訂。預計使用航班：  
：長榮航空(去程08/05 BR166 06:55/11:55；回程08/11 BR165 13:00/16:20)。

## 退費標準

依照旅遊業定型化契約書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

# 退費辦法

收退費依照旅遊業定型化契約書第十三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所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（6/1）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(二)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（6/11）至第四十日（6/2）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(三)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（6/21）至三十日（6/12）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（7/10）至第二十日（6/22）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(五) 旅遊開始前一日（7/11）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(六)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- (七)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- (八)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